

考試別：關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、關稅法務

科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直轄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在該市某丁字路口設置反射鏡。A市市民甲因該反射鏡照射其住家神明桌，引起家人不安，而向交通局請求將該反射鏡遷往他處。經交通局現場會勘協調，當地里民對於是否撤除反射鏡尚存歧見有待協調。交通局隨後召開協調會，會議紀錄為：「本案反射鏡存廢因里民仍無共識，將請里長持續協調當地里民意見，若有共識，本局再配合辦理後續事項。」因甲並未出席協調會，故交通局發函將該會議紀錄寄給甲。甲不服，主張反射鏡之設置為行政處分，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向行政法院合併提起撤銷訴訟與課以義務訴訟，請求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該通知函與命交通局廢止反射鏡。行政法院應否受理其訴訟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甲為受僱於乙公司之員工，甲於到職後由乙向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申報參加勞工保險，甲為被保險人。甲某日工作時於工作場所發生意外，後甲以此為由向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職業傷害補償費，經勞保局審查認定甲確屬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，核定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。乙對於勞保局將甲所發生意外認定係因執行職務所致，有所不服，申請爭議審議遭駁回後，經由勞保局向勞動部提起訴願。勞動部是否應受理乙所提起之訴願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甲原任A縣政府民政處殯葬管理所所長，經銓敘審定薦任第7職等合格實授，權理第8職等職務。A縣政府於民國109年5月12日將其調任民政處科員，屬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，仍以原官職等任用，並敘原俸級。甲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駁回後，提起行政訴訟。行政法院應否受理其訴訟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行政執行法第9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」義務人如對於具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，於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遭駁回後，擬提起行政訴訟以求救濟，提起行政訴訟前，是否須先提起訴願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